衡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衡社评〔2021〕1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 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直机关相关单位,各驻衡高校,各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各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各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各市社会科学社会组织:

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湘社评〔2015〕 4号)文件精神,现将《衡阳市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评选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衡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衡阳市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评选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规定,今年,我市将开展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评选工作。为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评选发现、培养、选拔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加快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为繁荣发展衡阳哲学社会科学作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名额

评选衡阳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不超过10名,提名奖不超过10名。

三、申报对象

衡阳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的申报者,应为人事档案在衡阳 —2市且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普及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四、申报条件

- (一)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有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 (二)热心社科事业,积极组织或参加市级及以上社科研究与普及活动,自觉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三)申报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者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在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前出生)以上。
- (四)学术成果丰硕。能创造性地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学术水平高,社会反响好,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中的至少3项,但整体成就或学术贡献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 1. 独立或作为主持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同一成果的多项奖励视为一项)或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部级奖指中央所属部门奖,省级奖指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 2. 独立或作为主持人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 3. 独立或作为主持人公开出版专业学术著作1部或编著2部,且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是指本学科权威报刊或机构的评价。
 - 4. 学科领域创新能力突出, 主持并完成1项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或2项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者有研究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推广,需要相关部门证明或认可材料。

以上论文、著作、项目、成果及奖项均应在哲学社会科学 学科范畴,且时间须在申报截止日前五年之内。

(五)往届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不再申报。

五、申报事宜

-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可按照本方案 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限以电子版及相应纸质材料向所在单位 的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 (二)申报人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 《衡阳市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申报表》纸质表一式 3 份及电子表;
- 2.《申报衡阳市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学术业绩一览表》 纸质表一式3份及电子表;
- 3. 主要研究成果,包括代表性著作、期刊论文及重要对策报告等。其中著作须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可为复印件(须提供1份原件备查)。论文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
 - 4. 有关证明材料或反响材料。
 - 5.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所有材料的纸质版须装入正面贴有申报表封面的制式档案袋中。以上表格请到"衡阳社

会科学"网站(www.hysskl.cn)下载。

- (三)各相关组织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汇总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原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并认真填写《衡阳市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申报人情况汇总表》,然后将所有电子版连同纸质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衡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
 - (四)申报材料一经受理,不论是否获奖,一律不予退还。

六、评选程序

评审工作分组织申报、资格认定、专家评审、终评、公示等五个步骤进行。

- 1. 组织申报。申报单位于2021年5月25日至28日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后报送市评审办(办公地址:市委大院3栋1楼3113室。联系电话:8866761。电子邮箱:hyskky@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 2. 资格认定。市评审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后,送专家评审组评审。
- 3. 专家评审。各评审专家单独审阅评审材料,对参评优秀 社会科学专家的申报材料进行科学、准确、客观评价。各评审 小组审议确定本组市优秀社科专家以及提名奖。
- 4. 终评。由各评审小组介绍本组优秀社科专家推荐人选情况,全体评委投票产生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以及提名人选。
 - 5. 公示。公布拟获奖名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七、奖励办法

公示通过的衡阳市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以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的名义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八、组织领导

整个评审工作在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及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监督下进行,市评审办负责评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衡阳市社科联。